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通知)

沪团委发〔2018〕153号



关于开展2018诚信点亮中国上海站暨“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讲活动的通知

各团区委，各大口团工委，各委、局、公司、大专院校团委，各市属单位团组织，各中央在沪单位团委，各省级驻沪团工委：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广大青少年提升诚信意识，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团中央关于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和上海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要求，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联合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共同开展2018诚信点亮中国上海站暨“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讲活动，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具体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

2018 诚信点亮中国上海站暨“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讲活动

二、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承办单位：上海青年志愿者协会，各团区委，各大口团工委，各委、局、公司、大专院校团委，各市属单位团组织，各中央在沪单位团委，各省级驻沪团工委等。

三、活动时间

2018 年 10 月-11 月

四、主要内容

1、**组织开展“诚信”系列主题宣讲活动。**学习宣传《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以及《征信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增强青年信用意识，普及金融安全知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形成建设诚信社会的思想共识，强化青年信用建设，助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2、**推广普及“志愿中国”信息系统。**实现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的策划、宣传、招募、执行全程数据化管理，进一步拓宽数据采集维度，加强数据归集。通过已有志愿者实名注册、推动团员注册成为志愿者等有效方式，快速提升入库志愿者数据数量。

3、**优化迭代上海青年信用云平台。**不断完善平台功能，落地各类联合激励措施，与交通银行、银联、京东、华为等优质企业联手打造丰富的信用数据应用场景，共同引导青年提升诚信意识，增强建设诚信社会责任感。

4、**大力宣传“上海青年守信安居计划”。**团市委联合 7 家房地产开发和房屋租赁企业向守信青年提供长租公寓优惠福

利。联合魔方公寓打造守信安居计划样板空间，供青年线下看房选房。联合由你家居、小租配齐等共享家居平台为青年量身打造个性化满意居住空间。

五、实施步骤

1、2017年12月，启动实施。“青春上海·志愿中国”上海青年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正式上线，“上海青年守信安居计划”在全国首创发布，发布联合激励行动计划Lv1.0。下发《关于开展上海市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沪团委办〔2017〕88号），正式启动相关工作。

2、2018年1月-4月，调研部署。各单位申报试点工作，系统调研本市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基础、开展情况。召开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加快推进面上工作。

3、2018年5月-9月，项目实施。期间，团市委于6月3日举办首场2018诚信点亮中国全国巡回活动暨上海青年诚信行动示范性活动，发布联合激励行动计划Lv2.0，推出“上海青年守信安居计划”样板空间。

4、2018年10月-11月，落实推进。各单位落实工作部署，按要求完成数据归集，做好平台推广，以主题宣讲、业务培训等形式开展上海青年诚信行动系列活动。

5、2018年12月，总结评估。结合团中央开展中国青年诚信行动、“诚信点亮中国”全国巡回活动等工作的总体部署，强化工作督导，相互交流借鉴，及时总结经验，提升工作成效。

六、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青年信用体系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青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

化载体。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协调配合，推动工作取得实效。

2. 积极推动落地。团市委将在政策扶持、业务培训、宣传推广、成果展示等方面对承办单位给予一定支持。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后勤保障，同时做好组织发动，确保宣讲成效。

3. 注重宣传推广。青年信用体系建设是共青团深化改革、引领和服务青年的重大创新举措。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加强宣传推广，突出平台功能，丰富诚信行动内涵，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吸引更多青少年和社会力量广泛关注和参与，要积极创新工作模式，挖掘先进典型，促进学习借鉴，提升工作实效。

附件：《宣讲活动反馈表》

联系人：徐天一 王海英

联系电话： 61690108 13774445553 18503720263

传真号码： 60827362

电子邮箱： shqncxxd@163.com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2018年9月25日

共青团上海市委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印发

附件：

宣讲活动反馈表

宣讲内容：

单场宣讲活动平均时长约 1.5 小时，培训内容为志愿中国信息系统操作培训、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及守信联合激励情况介绍等。

宣讲对象：

本单位、本辖区青年志愿工作负责人、街道（镇）团委负责人、本单位下属团组织负责人、青年公益活动从事者、青年学生、青年白领等。（注：为更好推广志愿中国信息系统，凸显活动成效，各单位可联合承办活动，团区委也可选择辖区内的高校共同承办。）

要求：

- 1、使用统一主视觉、LOGO 等；
- 2、提供活动必要的后勤保障措施；（网络、饮用水、投影/大屏幕等）；
- 3、提供不少于 2 m² 空间用于工作展示；

活动意向日期		场次：（在□中打✓） □上午 □下午 □晚上 18:30	
活动场地		活动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操作手册需求	本	主题海报需求	张
其他需要支持事项			

请于2018年10月12日16:00前反馈至邮箱：shqncxxd@163.com